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設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尖沙咀柯士甸道136-138號金門商業大廈6樓602室)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朱先生及林仕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受公司法及其章程所規限，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入賬列作繳足，並於同日轉讓予Beautiful Homeland；
- (b)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eautiful Homeland並入賬列為繳足；
- (c)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2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Beautiful Homeland並入賬列為繳足；及
- (d)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發9,962,000,000股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全部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9,5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前文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變動。

###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大綱及細則須待上市後方獲批准並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而獲得進賬額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749,997港元撥作資本，向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7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力)配發股份(惟根據或由於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

- 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授予的特別授權而配發者除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該項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發行授權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該項購回授權建議仍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購回授權時；及
- (g) 透過在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4. 企業重組

於籌備全球發售的過程中，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述。除本招股章程內會計師報告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提及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變動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 6. 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1。

##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上市規則允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其中最重要的內容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就特別交易授出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股東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於聯交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10%的股份，該購回

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ii) 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須以合法可用作該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於聯交所以非現金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法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於聯交所可能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自動除牌，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購回時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儘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購回而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消息公佈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及各情況下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當別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能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最遲須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任何日期後的聯交所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內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前一天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倘相關)及所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須載列年內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理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獲全面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可能相應導致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本公司購回最多約5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亦無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其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亦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相關證券。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除外)：

- (a) 朱伯明、方改生、毛春根、張文志及Beautiful Homeland Holdings Limited以貝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附錄五「D.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b) 朱伯明、方改生、毛春根、張文志及Beautiful Homeland Holdings Limited以貝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及








(c) 香港包銷協議。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商標編號/ 註冊編號	登記人/ 商標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GentleGrip	21	英國	UK00002402944	BHP UK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一日
2.	RotaSpin	6、20	英國	UK00002402943	BHP UK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一日
3.	SuperSpin	6、20	英國	UK00002402945	BHP UK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一日
4.		21	澳洲	1437273	浙江貝特	二零一三年 五月二日	二零三一年 七月十八日
5.		21	中國	9671073	浙江貝特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八月六日
6.		21	中國	9671074	浙江貝特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六日
7.		21	中國	10125997	浙江貝特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六日
8.		21	中國	10271492	浙江貝特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日
9.		21	中國	10054818	浙江貝特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10.	Builders EPC	21、22	英國	UK00003024462	BHP UK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十月二日
11.		21	中國	11655586	浙江貝特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商標編號／	登記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商標擁有人		
12.	Better	6、20、 21、22	英國	UK00003094940	BHP UK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八日
13.	Betterdri	6、20、 21、22	英國	UK00003094943	BHP UK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八日
14.	Better Dri	6、20、 21、22	英國	UK00003094943	BHP UK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八日
15.	Betterkleen	21	英國	UK00003094945	BHP UK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八日
16.	Better Kleen	21	英國	UK00003094945	BHP UK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八日
17.	Betterwipe	21	英國	UK00003094946	BHP UK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八日
18.	Better Wipe	21	英國	UK00003094946	BHP UK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二月十八日
19.	Betterprep	21	英國	UK00003101124	BHP UK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20.	Better Prep	21	英國	UK00003101124	BHP UK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21.		8	中國	16804806	浙江貝特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三日
22.		21	中國	16804685	浙江貝特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 六月十三日
23.	VENTO	6、20、 21、22	英國	UK00003173613	BHP UK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七月八日
24.		21	中國	18781646	浙江貝特	二零一七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二月六日
25.		21	中國	16932422	浙江貝特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十三日
26.		21	中國	19270823	浙江貝特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四月二十日
27.		21	中國	18781644	浙江貝特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六月六日
28.		8	中國	20192357	浙江貝特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二十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商標編號/ 註冊編號	登記人/ 商標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9.	 曼厨	21	中國	20192368	浙江貝特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 七月二十日
30.	<b>Drynatural</b>	21	美國	5435152	浙江貝特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六日
31.	<b>Laundry Master</b>	21、22	英國	UK00003300239	BHP UK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32.	LaundryMaster	21、22	英國	UK00003300239	BHP UK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33.	LaundryMaster	21、22	英國	UK00003300239	BHP UK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八日
34.		21	中國	26216149	浙江貝特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35.		8	中國	26209699	浙江貝特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二十七日
36.	Whirligig	21、22	英國	UK00003337296	BHP UK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十日
37.	<b>Whirli Gig</b>	21、22	英國	UK00003337296	BHP UK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十日
38.	 家吉宝	8	中國	28869785	浙江貝特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39.	 家吉宝	10	中國	28865538	浙江貝特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40.	 家吉宝	21	中國	28862852	浙江貝特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41.	Dry Natural	21、22	英國	UK00003345109	BHP UK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二零二八年 十月十二日
42.	<b>DryNatural</b>	21、22	英國	UK00003345109	BHP UK	二零一九年 二月一日	二零二八年 十月十二日
43.		8、21	香港	304907971	浙江貝特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44.		8、21	香港	304907980	浙江貝特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八日
45.		21	中國	6520540	浙江貝特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商標編號/ 註冊編號	登記人/ 商標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46.	<b>PopUp</b>	21	英國	UK00003441569	BHP UK	二零二零年八月 八日	二零二九年十一 月四日
47.	<b>PopUp</b>	21	英國	UK00003441569	BHP UK	二零二零年八月 八日	二零二九年十一 月四日
48.	<b>PopUp</b>	21	英國	UK00003441569	BHP UK	二零二零年八月 八日	二零二九年十一 月四日
49.	<b>RotaBrella</b>	21、22	英國	UK00003497406	BHP UK	二零二零年十月 九日	二零三零年六月 五日
50.	<b>Rota Brella</b>	21、22	英國	UK00003497406	BHP UK	二零二零年十月 九日	二零三零年六月 五日
51.	<b>Rota-Brella</b>	21、22	英國	UK00003497406	BHP UK	二零二零年十月 九日	二零三零年六月 五日
52.	<b>Rotabrella</b>	21、22	英國	UK00003497406	BHP UK	二零二零年十月 九日	二零三零年六月 五日
53.	<b>RotoSpin</b>	21	英國	UK00003563250	BHP UK	二零二一年六月 十一日	二零三零年 十二月二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b>Drynatural</b>	21	中國	59090360	浙江貝特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b) 專利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編號	註冊地	專利權	登記持有人	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1.	中國	一種吸盤式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1220554790.4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編號	註冊地	專利權	登記持有人	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2.	中國	一種晾衣架的臂管 機構	浙江貝特	ZL201320024715.1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六日
3.	中國	一種晾衣架的按鈕 機構	浙江貝特	ZL201320044999.0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七日
4.	中國	一種折疊式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1320371459.3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5.	中國	一種塔式升降晾衣 架的鎖緊機構	浙江貝特	ZL201420042656.5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6.	中國	一種塔式升降晾衣 架	浙江貝特	ZL201410031497.3	創新專利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7.	中國	一種晾衣架的旋鈕 機構	浙江貝特	ZL201410031499.2	創新專利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8.	中國	一種旋鈕開合晾衣 架	浙江貝特	ZL201410031078.X	創新專利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四年 一月二十二日
9.	中國	晾衣架(A型)	浙江貝特	ZL201530128387.4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四日
10.	中國	晾衣架(LYJ184)	浙江貝特	ZL201530128419.0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四日
11.	中國	一種可對折A型晾衣 架	浙江貝特	ZL201520283184.7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四日
12.	中國	一種A型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1520283232.2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四日
13.	中國	一種可折疊加熱式 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1520286734.0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五年 五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五日

編號	註冊地	專利權	登記持有人	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14.	中國	一種卡扣式折疊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1520286803.8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
15.	中國	一種拐角連接件	浙江貝特	ZL201520286899.8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
16.	中國	一種壁掛式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1510225839.X	創新專利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二零三五年五月五日
17.	中國	一種可四周延伸的折疊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1520310044.4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18.	澳洲	壁掛式晾衣架	浙江貝特	2015101056	創新專利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五日
19.	德國	衣架	浙江貝特	002850263-0001	社區設計專利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20.	中國	整體式對拉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1720620185.5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日
21.	中國	可快速轉換攪切力大小的手動食品攪碎機	浙江貝特	ZL201721033897.3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七日
22.	中國	一種對拉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1710719004.9	創新專利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七年八月二十日
23.	中國	晾衣架的架體機構	浙江貝特	ZL201710719005.3	創新專利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七年八月二十日
24.	中國	晾衣架(LYJ173)	浙江貝特	ZL201730508524.6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25.	中國	晾衣架(LYJ198)	浙江貝特	ZL201730508511.9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26.	中國	晾衣架(LYJ202)	浙江貝特	ZL201730508480.7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編號	註冊地	專利權	登記持有人	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27.	中國	晾衣架(LYJ166)	浙江貝特	ZL201730508272.7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28.	中國	晾衣架(LYJ—NEW)	浙江貝特	ZL201730508261.9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三日
29.	中國	一種折疊晾衣架鎖 繩結構	浙江貝特	ZL201711016531.X	創新專利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三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30.	中國	一種折疊晾衣架鎖 繩結構	浙江貝特	ZL201721393866.9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31.	中國	一種晾衣裝置	浙江貝特	ZL201721386802.6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七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七年 十月二十四日
32.	中國	一種落地式折疊晾 衣架	浙江貝特	ZL201820062298.2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十四日
33.	歐盟	晾衣架(LYQ120C)	浙江貝特	004920502-0001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34.	中國	一種對翻式晾衣器	浙江貝特	ZL201820393874.1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35.	德國	晾衣架	浙江貝特	004920502-0001	社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36.	中國	一種單繩旋鈕 晾衣器	浙江貝特	ZL201820393875.6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37.	中國	晾衣器(LYQ120C)	浙江貝特	ZL201830107507.6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一日
38.	中國	晾衣器(LYJ203)	浙江貝特	ZL201830111124.6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八年 三月二十二日
39.	中國	晾衣器(LYJ160G)	浙江貝特	ZL201830519921.8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十三日

編號	註冊地	專利權	登記持有人	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40.	中國	一種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1821508028.6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八年 九月十三日
41.	新西蘭	晾衣架	浙江貝特	425538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三日
42.	澳洲	晾衣架	浙江貝特	2018102047	創新專利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日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十一日
43.	澳洲	晾衣架	浙江貝特	201817673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十九日
44.	中國	手提式晾衣器	浙江貝特	ZL201930375366.0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九年 七月十四日
45.	中國	一種手提式晾衣器	浙江貝特	ZL201921102472.2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 日	二零二九年七月 十四日
46.	中國	一種具有按壓快鎖 的密封容器	浙江貝特	ZL201921330628.2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一九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二九年 八月十五日
47.	澳洲	手持式晾衣機	浙江貝特	2019100955	創新專利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二七年 八月二十六日
48.	中國	一種折疊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2020704617.2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 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 二十九日
49.	中國	一種多臂晾衣器	浙江貝特	ZL202020863744.7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日
50.	中國	一種鎖緊式拖把杆	浙江貝特	ZL202020936907.X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七日
51.	歐盟	可折疊的晾衣架	浙江貝特	EP2905372	專利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 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52.	澳洲	塔式升降晾衣架	浙江貝特	2020101255	創新專利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 七月四日
53.	中國	一種改進的折疊晾 衣架	浙江貝特	ZL202021782232.4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 二十三日
54.	英國	可折疊的晾衣架	浙江貝特	GB2522489	發明專利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二零四零年 九月一日
55.	中國	晾衣器(LYQ302)	浙江貝特	ZL202130088377.8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二一年 二月六日	二零三一年 二月五日
56.	中國	一種塔式升降 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2020934936.2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三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編號	註冊地	專利權	登記持有人	登記編號	專利類型	登記日期	屆滿日期
57.	中國	衣架(LYJ215)	浙江貝特	ZL202130416406.9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二零三一年七月一日
58.	中國	衣架(LYJ216)	浙江貝特	ZL202130416404.X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二零三一年七月一日
59.	中國	衣架(LYJ217)	浙江貝特	ZL202130416401.6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二零三一年七月一日
60.	中國	衣架(LYJ219)	浙江貝特	ZL202130416484.9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二零三一年七月一日
61.	中國	衣架(LYJ220)	浙江貝特	ZL202130416488.7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二零三一年七月一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註冊地	專利權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中國	可快速轉換攪切力大小的手動食品攪碎機	浙江貝特	ZL201710709311.9	創新專利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2.	中國	一種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1811075673.8	創新專利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3.	中國	一種手提式晾衣器	浙江貝特	ZL201910636432.4	創新專利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4.	中國	一種具有按壓快鎖的密封容器	浙江貝特	ZL201910757238.1	創新專利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5.	中國	一種折疊晾衣架	浙江貝特	ZL202010363366.0	創新專利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編號	註冊地	專利權	申請人	申請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6.	中國	一種鎖緊式 拖把杆	浙江貝特	ZL202010470534.6	創新專利	二零二零年五月 二十八日
7.	不適用	一種鎖緊式 拖把杆	浙江貝特	CN2020096037	專利合作條約	二零二零年六月 十五日
8.	不適用	一種塔式升降 晾衣器	浙江貝特	CN2020096036	專利合作條約	二零二零年六月 十五日
9.	中國	一種牆上晾衣器	浙江貝特	ZL202110165525.0	創新專利	二零二一年二月 六日
10.	中國	一種牆上晾衣器	浙江貝特	ZL202120338084.5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二一年二月 六日
11.	中國	一種可調節升降 式開合晾衣器	浙江貝特	ZL202120919221.4	實用新型專利	二零二一年四月 三十日
12.	中國	一種可調節升降 式開合晾衣器	浙江貝特	ZL202110477726.4	創新專利	二零二一年四月 三十日
13.	中國	衣架(LYJ214)	浙江貝特	ZL202130416498.0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二一年七月 二日
14.	中國	電動牙刷 (情侶款)	浙江貝特	ZL202130653914.9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
15.	中國	電動牙刷 (高端款)	浙江貝特	ZL202130653929.5	外觀設計專利	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

##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版權的擁有人：

編號	版權	註冊地	版權編號／註冊編號	註冊人／版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Better標識	中國	國作登字-2016-F-00251915	浙江貝特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2.	BETTER	中國	國作登字-2020-F-01080441	浙江貝特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3.	家吉寶	中國	國作登字-2020-F-01174351	浙江貝特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4.	BHP	中國	國作登字-2020-F-01174352	浙江貝特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5.	貝特	中國	國作登字-2020-F-01174353	浙江貝特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betterhomechina.com	浙江貝特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日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

##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規定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朱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375,000,000 (L)	75%
方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375,000,000 (L)	75%
毛先生	於受控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375,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所持股份的好倉。
2. 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執行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Beautiful Homeland被視為遵循舊習及／或有責任根據彼等的指導及／或指示行事且(其中包括)朱先生、方先生及毛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eautiful Homelan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的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於相關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朱先生	Beautiful Homeland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sup>(附註3)</sup>	100 (L)	100%
方先生	Beautiful Homeland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sup>(附註3)</sup>	100 (L)	100%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的相關公司 於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權益百分比
毛先生	Beautiful Homeland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致行動人士 <sup>(附註3)</sup>	100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所持股份的好倉。
2. Beautiful Homeland擁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75%已發行股份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3. Beautiful Homeland由朱先生擁有70%及由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擁有10%，彼等均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各方確認彼等在行使及執行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權及營運權方面與彼此一致行動且彼等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因此，朱先生、方先生及毛先生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他訂約方所持的Beautiful Homeland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獲取以下詳情：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3.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並須受協議之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之董事輪席退任條文所規限。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各執行董事的薪酬按一年十二個月支付。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花紅，有關花紅由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執行董事的目前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
	人民幣元
朱先生	1,103,122
方先生	767,944
毛先生	748,466

#### (b)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非執行董事的目前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為人民幣107,928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各自均已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目前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薪酬
	人民幣元
關榆春先生	107,928
趙曉明先生	107,928
龔安怡女士	107,928

(d)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任何佣金或酌情花紅)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而彼等亦無應收的酬金，乃作為招攬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各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無向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補償而彼等亦無應收的補償，乃作為離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職務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v)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

####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計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活動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將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名列本附錄五「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施加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名列本附錄五「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及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註冊成立的地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開曼群島法律目前並無遺產稅形式的稅項，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人士目前毋須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

#### 印花稅

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被收取費用。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6%的印花稅。

#### 彌償保證契據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與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彌償保證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因或就上市日期或之前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事件所賺取、累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於世界任何地區產生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情況產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須由任何其他人士繳納或負責；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及／或營運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不論是否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或自其產生或導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負債(不論性質)，不論有關負債是否須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承擔或負責，除非該等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亦已解除有關負債；

- (c) 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地區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進行本集團營運及／或業務及／或在進行過程中或與其有關而可能產生或將引致的任何稅項、稅金、消費稅、關稅、開支、費用或支出有關的所有或任何負債；
- (d) 根據或就本集團任何公司牽涉其中或以任何身份參與其中的任何法律行動或訴訟，不論任何性質、在任何地點提起、是否仍在進行或有關其他，可能產生或應付的所有或任何負債、損失、成本、開支、費用、支出及利息（統稱「負債」），(i)惟倘有關負債並無受本集團任何公司投購的相關保單所保障；或(ii)倘本集團任何公司並無就該等負債投購任何保單，則為該等負債的全部，前提是於上市日期前有關法律行動或訴訟已開展，

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相關公司的經審核賬目（「該等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或負債作出撥備；
- (ii) 有關申索乃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有關當局的法例或規例或慣例出現任何可追溯變動，並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出現或產生，或有關申索乃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產生具可追溯影響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
- (iii) 本集團任何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或進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該等公司自願進行的交易所導致的有關稅項或負債，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訴訟除外；
- (iv) 倘並非由於本集團任何公司自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不論為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不作為或交易一併進行），且並無事先取得彌償保證人之書面同意或協議而將不會產生之稅項或負債；及

- (v) 該等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的情況，惟用以減少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後產生的任何相關負債。

## 2. 重大申索或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政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立於本公司。

有關上市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6.3百萬港元。

##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有關註冊成立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86,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 7. 登記程序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登記。

## 8.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雙方的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倘為較高者)公平值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交易所得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的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本公司不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股份的轉讓及其他處置均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潛在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交易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均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交易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9.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廣東國暉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梁偉強先生	香港大律師
Alston & Bird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致同稅務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稅務顧問

## 10.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上文「9.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刊載其發表的聲明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11.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有關我們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上市日期後起計)的財務業績的上市規則當日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按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之日期間遵守上市規則。

##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的付款除外)的合約)；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e)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發行在外之債權證；
- (f)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h) 我們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債權證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j)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支付或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收取任何有關付款或利益；
- (k)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之任何佣金(不包括包銷商佣金)；
- (l) 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及
- (m) 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4.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